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提名程序，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俞雄先生、邱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唐阳刚先生、徐国祥先生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白华先生、田秋生先生、黄锦华先生、罗会远先生、崔丽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及选举，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袍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定的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袍金是考虑到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水平拟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袍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 华、田秋生、黄锦华、罗会远、崔丽婕
2023 年 5 月 15 日